

立法會CB(2)432/09-10(14)號文件

高校聯對於政改諮詢方案之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九七回歸是中國政府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實行「一國兩制」。「一國」是「兩制」的前提，認同「一國」，必然要尊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憲制地位。人大常委會在兩年前訂出香港「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最快二〇二〇年普選立法會」時間表的同時，也對二〇一二年香港的兩個選舉安排作了相關明確規定，其中一點就是二〇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選舉的議席比例保持不變。以及推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同樣保持不變。故此，香港社會各界也只能在此框架內討論方案。

政改諮詢方案建議二〇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由原來 60 席增至 70 席，新增十個議席，地區直選、功能組別各佔一半，新增功能組別的五席由區議會民選議員互選產生，委任區議員不參與。由於民選議員由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選民人數達 337 萬人，故符合人大常委會之決定。

在推選行政長官的選委會方面，把現時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增至 1200 人，將其中新增的 100 個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委任區議員不參與。按均衡參與的原則，其中除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外，可考慮將新增界別為香港工商界社團及社團團體代表，在選舉中均可各占席位，達到均衡參與的目的。另外，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是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 8 分之 1。這已是增加民主成分，向普選邁進一步的巧妙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可做之範圍有限。本會也認同此乃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

二〇一七年是「可以」普選特首，但並非「必定」普選特首；有特首普選，並非隨即有立法會普選，只要特首普選未成事，立法會都不會有普選。而香港要邁向全面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亦即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來實行特首和立法會選舉。是次政改諮詢，只處理二〇一二年的兩場選舉，而政府強調受到憲制規範，難以處理二〇一二年之後的民主進程。政府有決心和誠意與各方積極溝通，共商港事，建立討論平台，讓政黨、政團及社會人士可獻言獻策，令政改的階段性進程，逐步完成。

現時公民黨及社民連的「五區總辭，變相公投」手法，對抗人大常委會決定，挑戰中央憲制權力，其思維出發點是把香港當作獨立的政治實體，目無「一國」，實質就是「港獨」向「一國」挑戰！全港選民不滿的是民生問題，並非對「國家」表示不滿，但泛民把此作為政治籌碼。就算總辭再選，也不能爭取任何改變的機會。總辭表面看是衝著特區政府而來，實際上是劍指中央，逼中央公開表態。

在○七年底人大決議下，特區政改過程要經過所謂「五部曲」，中央由始至終掌控著整個過程，泛民認為特區政府並無誠意大力推動政制民主化向前邁進，雖然中央交代了時間表，但要答應最終取消功能組別，明知中央不可能答應，仍一意孤行硬來，這對香港有好處嗎！五區總辭不成功，最後仍把責任推在民主黨身上，泛民只有獨裁，哪來民主，僅是政治姿態而已，行動過後，仍將回到談判桌上。何必呢！

中央最擔心的，莫如與中央對抗的政治人物和政治力量來主導，則將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蛻變為恰如獨立的政治實體，並將把香港變成顛覆基地。這對香港社會經濟發展難以承受。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不可逆轉，不可能由對抗中央的政治勢力來主導，香港的政治制度必須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香港的政治出路，最上策是大和解，事實上，「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只是負責自己的日常內部事務，百分之九十九都是民生問題，中央既沒有時間，也沒有興趣去管，但偏偏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卻要加入一些對抗中央的元素，那才小事化大、無事生非。如果民主黨願意向前看，擱置分歧，先談合作，踏出這第一步，往後的路就很容易走，而二○一二年的政改正是合作的第一步，有了合作基礎，二○一七年的溝通及建議問題，將可進一步商量。不要再爭拗不止，虛耗不停，為求達至政治目的，不顧香港市民的死活，最終一定受市民的厭棄。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2009年11月25日